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卫星技术安全的协议备忘录

### 一、宗 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达成本协议，旨在防止未经许可而转让美国制造的亚洲卫星和澳大利亚卫星与可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射有关的敏感技术。双方理解，除第Ⅱ节所述或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中所批准的之外，下

述任何设备和技术资料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意通过这些卫星的发射服务获取任何未经许可的专有的技术诀窍。

本协议规定了澳星和亚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发射所应遵循的安全规则。本协议限制了对美国制造的航天器（包括卫星和发动机）、其配套设备、辅件、元件、零件（以下称“设备”）以及所有有关的技术资料<sup>①</sup>（以下称“技术资料”）的接触。本协议适用于发射活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休斯飞机公司（以下称“受托人”）设在加利福尼亚爱尔赛冈多和其它地方的设施中的活动、航天器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规程是对受托人和中国长城工业公司关于发射澳星和亚星的合同中技术控制计划（以下称“休斯—长城计划”）的补充。必须遵守政府间协议和休斯—长城计划。本协议与休斯—长城计划条款之间若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如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确定有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休斯—长城技术控制计划条款的明确证据，则可中止或撤销该出口许可证。而且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应解释为限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该许可证采取与美国法律和条例相一致的任何行动。然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该许可证的连续性以及完成该许可证项下的交易。一旦撤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就归还撤销许可证之前已转让的任何设备和资料予以合作。

## **二、批准的技术资料**

受托人公布的技术资料仅限于公开范围的资料或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限于以下规定的接口资料。

公布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控制的技术资料只限于下面所规定的接口资料。未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事先书面批准，不予公布其他受控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只有下述介绍星一箭对接所需的机械和电气接口要求的接口形式、适应性和功能数据方可公布：轨道要求、发射窗口、重量、重心、飞行包线、动态负载、电源使用一调节、接口过渡锥要求、环境要求、推进剂要求、频率规划，含遥测、跟踪与遥控（TT&C）、安全计划、测试流程、分离特性、地面设备一测试设备和测试一飞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未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含指派人员协助第三国或第三方）向第三国或第三方转让与卫星或接口系统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 **三、未经批准的技术资料和援助**

未经特别批准的技术资料禁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谋求受托人也不就有关设备（如第一节所定义）和运载火箭设计、研制、操作、维修、改装或修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第二条所述以外的任何援助。任何此类资料的提供或获取，都将构成违反本协议。

## **四、接触的控制**

### **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监督**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留监督休斯一长城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权利。

对所有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接触将经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安全

规程训练的美方人员<sup>①</sup>进行二十四小时控制。在发射准备、卫星运输、对接一分解、测试检查、卫星发射及设备返回美利坚合众国的整个过程中的接触，均应由此类人员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有权未经事先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受托人，检查由受托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和（或）在位于加利福尼亚爱尔赛冈多的受托人设施中的设备和技术资料。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有权使用闭路电视系统和与发射操作及发射安全相兼容的电子仪器，检查并监视含有受托人的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所有区域，包括星一箭对接后发射塔的航天器洁净操作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想通过这些行动影响发射准备和（或）危及发射安全。

## 2. 出入证管理

所有人员，含受托人的雇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人员和非美方人员在执行与发射有关的勤务时均须醒目地佩带身分证件。美方人员的证件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定的美国私营公司颁发，证件须载有持证者的姓名、照片、批准证明和允许进入的区域。

对在加利福尼亚受托人设施进行与发射有关的工作的非美方人员将颁发颜色不同的临时身分证件，注明“访问者”。证件的颁发由受托人控制。

进入置放设备和技术资料的设施或航天器和发动机组装、测试、存贮厂房，须持有载明此项工作任务的出入证，且尽可能限制在美方人员范围中。非美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须由经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安全规程训练的美方人员陪同。

## 五、卫星准备

### 1. 星一箭对接

非美方人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加利福尼亚受托人的设施中接触（设备和资料），按本文件第四条控制。在设备测试时，仅当对由北京万源工业公司设计的用于星一箭对接的过渡锥进行验证试验时，方可允许非美方人员接近。过渡锥的测试应在与放置航天器的厂房相隔的地点进行。不允许非美方人员观察过渡锥以外的设备测试。

### 2. 航天器的运输

航天器及其他设备将由美国人驾驶的在美国注册的飞机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美方人员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进口港登机，担任从进口港到发射场的导航工作。飞行中非美方人员不得进入飞机装货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运送航天器、设备和技术资料的飞机通过中国海关时可予免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受检查。但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官员提供空运清单。美国政府向休斯颁发出口许可证的明确条件是，休斯应保证运送航天器（及有关设备和技术资料）的飞机不携带任何与发射活动无关的违禁品。向休斯颁发出口许可证的另一个条件是休斯承诺，该飞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有关规定。

万一运送航天器的飞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失事或坠毁，按第六节的回收条款执行。

### 3. 发射场的准备

非美方人员可在美方人员监督下进行飞机卸货作业，并将密封包装箱运往发射场的卫星准备区，当卫星（含发动机及有关设备）测试和（或）组装准备时，非美方人员未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授权人员特许，不得为任何目的进入卫星准备区。

### 4. 发射塔操作

由美方人员组装航天器，加注航天器推进剂并将航天器置于整流罩中。装载卫星密封容器的运输车辆，可在美方人员监督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驾驶。卫星在发射塔的发射准备和测试由美方人员操作。一旦星一箭对接后，美方人员将监视对发射塔卫星洁净操作区的进出。

## **六、发射失败、延迟或取消**

若发射延迟，须卸下整流罩或接近有效载荷舱或美方提供的设备时，均在美方人员控制或监督下进行。如星一箭对接后卫星外露或从运载火箭上卸下，则必须有美方人员在场。卫星从发射塔运往卫星准备区进行二次对接准备或拆卸返美时，须置于美方控制之下。一旦卫星返回发射塔，美方人员将控制卫星，并重新进行星一箭对接。若发射取消，卫星和设备及技术资料将在美方人员控制下装上在美国注册的飞机返回美利坚合众国。

若起飞后发射失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允许美方人员协助搜索并收回由失事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的航天器部件及残骸。美方控制的“卫星残骸回收场”将设在发射设施附近。进入该区按本协议第四节进行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同意将其国民捡到的与航天器有关的所有物品立即归还美利坚合众国，而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检查或拍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同意，允许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卫星事故搜索和回收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 **七、发射后的程序**

带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与发射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含检测卫星的设备和“故障件”，将由美方人员拆卸。此类设备和资料将由在美国注册的飞机运回美利坚合众国。其程序将按第五节（2—4）执行，含海关免验。

## 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美方人员的行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卫星发射有关的工作的美方人员应遵守中国公布的各项法律及规定。这些人员不得从事本备忘录条款范围以外的或与其相抵触的业务或商务活动，美方人员不应从事有损于发射安全或可能导致中国运载火箭和发射操作技术转让的活动。

## 九、争端的解决

缔约双方对本协议备忘录的执行及解释的争端，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十、生效

本协议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亚星或澳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射的出口许可证已获批准之日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议上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孙永栋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代表

尤金·麦卡里斯特  
(签字)